



漢坤律師事務所
HAN KUN LAW OFFICES

汉坤专递

融贯中西
务实创新



2012年第6期 (总第64期)

■ 专 论

- 1、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规则修订草案简评

■ 新法评述

- 1、《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有关外汇管理问题的通知》简述
- 2、国家税务总局进一步明确税收协定中“受益所有人”的认定政策
- 3、四川省出台关于规范四川省股权投资类企业的通知
- 4、关于东易日盛 A 股上市之案例分析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规则修订草案简评（作者：王勇、刘初）

2012年6月2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关于实施〈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征求意见稿）（“《规定》”），旨在对2006年8月2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实施〈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通知》”）进行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总局曾于2006年8月24日同日发布了《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管理办法》”），对2002年开始实施的QFII制度作了首次调整。此次征求意见稿的发布旨在扩大资本市场对外开放、积极引入更多境外长期资金。具体而言，《通知》简化了QFII审批制度，降低资格要求，放宽开立证券账户限制，扩大投资范围，增加投资运作便利，完善对QFII投资运作的监管制度，确保风险可控。

现根据《规定》，比较《通知》，并结合其他有关QFII制度的相关法律法规，对此次征求意见稿的内容简要介绍如下：

法条	变化	通知（2006年）	规定（2012年）
第一条	降低基金管理机构（“通知”用语）/资产管理机构（“规定”用语）QFII资格要求	经营资产管理业务5年以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管理的证券资产不少于50亿美元。	经营资产管理业务2年以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管理的证券资产不少于5亿美元。
	降低保险公司QFII资格要求	成立5年以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有持有证券资产不少于50亿美元。	成立2年以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有持有证券资产不少于5亿美元。
	降低证券公司QFII资格要求	经营证券业务30年以上，实收资本不少于10亿美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管理的证券资产不少于100亿美元。	经营证券业务5年以上，净资产不少于5亿美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管理的证券资产不少于50亿美元。
	降低商业银行QFII资格要求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里，总资产在世界排名前100名以内，管理的证券资产不少于100亿美元。	经营银行业务10年以上，一级资本不少于3亿美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管理的证券资产不少于50亿美元。
	降低其他机构投资者（养老基金、慈善基金会、捐赠基金、信托公司、政府投资管理公司等）QFII资格要求	成立5年以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管理或持有的证券资产不少于50亿美元。	成立2年以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管理或持有的证券资产不少于5亿美元。
第二条	简化审批程序	申请合格投资者资格，应当向中国	申请合格投资者资格的，应当通过中

法条	变化	通知（2006年）	规定（2012年）
		证监会报送的申请文件（一份正本和一份副本） ¹ 。	国证监会网站以电子方式提交合格投资者申请材料，并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一份内容相同的书面申请文件。合格投资者发生《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重大事项，应及时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以电子报送方式进行备案。
第六条	允许开立多个证券账户、满足 QFII 选择多个券商需求，增加 QFII 投资运作便利	合格投资者应当委托托管人向中登公司申请开立多个证券账户，申请开立的证券账户应当与国家外汇局批准的人民币特殊账户一一对应。	《规定》删除了《通知》第六条中“一一”的表述，实现 QFII 一个 <u>资金账户</u> 分别在不同券商开立 <u>证券账户</u> 进行交易。
第七和八/七条	允许 QFII 为管理的不同客户资金开立独立账户，增加 QFII 运作便利和透明度	《通知》第七条规定：合格投资者应当以自身名义申请开立证券账户。为客户提供资产管理服务的，应当开立名义持有人账户。 《通知》第八条规定：合格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公募基金、保险资金、养老基金、慈善基金、捐赠基金、政府投资资金等长期资金申请开立证券账户的，账户名称可以设置为“合格投资者+基金（或保险资金等）”。	《规定》将《通知》第七条、第八条合并表述为：合格投资者应当为自有资金或管理的客户资金 ² 分别申请 <u>开立证券账户</u> 。合格投资者为客户资金开立证券账户时，账户名称可以设置为“合格投资者+客户名称”。
	满足 QFII 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专户产品的需要，增加 QFII 运作便利		《规定》第七条增加一项：境内基金管理公司可以为合格投资者提供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服务，并开立相应账户，投资范围应符合合格投资者的有关规定。
第九/八条	扩大投资范围	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股票、债券、权证，证券投资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金融工具。合格投资者可以参与新股发行、可转换债券发行、股票增发和配股的申购。	在已允许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基础上 ³ ，允许 QFII 进入银行间债券市场。

¹ 主要包括(一)申请表；(二)主要负责人员基本情况表；(三)投资计划书；(四)资金来源说明书；(五)最近3年是否受到监管机构重大处罚的说明；(六)所在国家或地区核发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七)所在国家或地区监管机构核发的金融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八)公司章程(复印件)；(九)与托管人签订的托管协议草案；(十)最近3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十一)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以及授权委托书、公证/认证文件、翻译文件等。

² 根据《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外汇管理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09]第1号），也包括为开放式中国基金独立申请开立证券账户。所谓“开放式中国基金”是指在境外以公募形式发起设立，且至少7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中国境内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³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1]12号)

法条	变化	通知（2006年）	规定（2012年）
	增加投资额度		2009年，国家外汇管理局颁布 QFII 外汇管理规定 ⁴ ，提高 QFII 投资额度上限，同时增加 QFII 开立资金账户的便利，放松 QFII 资金锁定期和汇出入限制。
第十/九条	放宽持股比例限制	单个境外投资者通过合格投资者持有一家上市公司股票的，持股比例不超过该公司股份总数的 10%； 所有境外投资者对单个上市公司 A 股的持股比例总和，不超过该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0%。	单个境外投资者的持股限制不变； 将所有境外投资者的持股限制由 20% 提高到 30%。

综上，不难发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此次修订是本着“放松管制，加强监管”的指导思想进行的，相信将会使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持股市值占 A 股流通市值进一步增加，促进资本市场稳定发展，扩大资本市场对外开放，积极引入更多境外长期资金。

⁴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外汇管理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09]第1号)

1、《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有关外汇管理问题的通知》简述（作者：张丽珍、杨惠珊）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13号），日前，国家外汇管理局下发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有关外汇管理问题的通知》（汇发[2012]33号，以下简称“33号文”）。该通知自2012年7月1日起实施。

33号文主要内容如下：

1) 33号文之前的其他相关文件的效力

自33号文实施之日起，原有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企业境外放款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9]24号，以下简称“24号文”）、《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09]30号，以下简称“30号文”）中相关规定与33号文不一致的，以33号文为准。

2) 简化境外直接投资资金汇回管理

根据原有的30号文规定，已登记境外企业发生增资、减资、股权转让或置换、合并或分立等情况，境内机构应在上述变更情况发生之日起60天内，就上述变更情况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变更手续。境内机构因所设境外企业减资、转股、清算等所得资本项下外汇收入，通过资产变现专用外汇账户办理入账，或经外汇局批准留存境外。资产变现专用外汇账户的开立及入账经所在地外汇局按照相关规定核准，账户内资金的结汇，按照有关规定直接向外汇指定银行申请办理。

相较于30号文，33号文则规定境内企业已汇出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差额部分的对外直接投资资金，经所在地外汇局登记后，可以直接汇回境内，无需办理减资、撤资登记手续。

3) 简化境外放款外汇管理

根据原有的24号文规定，放款人可使用其自有外汇资金、人民币购汇资金以及经外汇局核准的外币资金池资金向借款人进行境外放款。33号文则放宽了境外放款资金来源，允许境内企业使用境内外汇贷款进行境外放款。

此外，33号文取消了境外放款资金购付汇及汇回入账核准，境内企业开展境外放款业务，经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外汇管理部核准放款额度并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后，可直接到外汇指定银行办理境外放款专用账户资金收付。

4) 适当放宽个人对外担保管理

根据原有的30号文规定，境内机构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和其他相关规定，向境外直接投资企业提供商业贷款或融资性对外担保。而根据33号文规定，境内企业为境外投资企业境外融资提供对外担保时，允许境内个人作为共同担保人，以保证、抵押、质押及担保法规允许

的其他方式，为同一笔债务提供担保。

此外，33号文对境内个人提供对外担保的申请流程作了规定：境内个人应当委托同时提供担保的境内企业，向境内企业所在地外汇局提出担保申请。若外汇局按规定程序批准境内企业为此笔债务提供对外担保，则可在为企业办理对外担保登记的同时，为境内个人的对外担保办理登记。外汇局不对境内个人的资格条件、对外担保方式和担保财产范围等具体内容进行实质性审核。

33号文还规定，外汇局在为境内企业办理对外担保登记时，可在该企业对外担保登记证明中同时注明境内个人为同一笔债务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况。境内个人办理对外担保履约时，所在地外汇局凭履行债务的相关证明文件办理。

以上是我们对33号文的初步总结。实践中外汇局就33号文的具体适用及操作实践可能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并且不同外汇局的具体标准和尺度也可能不尽一致。如您就该等规定及具体实践有任何问题，欢迎您与我们联系。

2、国家税务总局进一步明确税收协定中“受益所有人”的认定政策（作者：薛冰、刘初）

国家税务总局曾于2009年10月发布《关于如何理解和认定税收协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国税函[2009]601号，“601号通知”），介绍了中国税务机关在对申请享受税收协定优惠待遇的非居民企业的受益所有人身份判定时的七项不利因素和审核原则，旨在防止税收协定待遇被滥用。尽管601号通知对受益所有人的认定提供了指导性的判定原则，但实践中受益所有人的认定标准如何把握和统一却出现了诸多有待明确的问题。

为进一步明确601号通知的执行问题，国家税务总局于2012年6月29日发布了《关于认定税收协定中“受益所有人”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30号，“30号公告”），对受益所有人认定的处理方法和程序予以规定。我们将30号公告的主要内容总结如下：

1) 受益所有人身份认定的原则

30号公告明确，税务机关在判定受益所有人身份时，应按照601号通知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分析和判断，不应仅因某项不利因素的存在，或者“逃避或减少税收、转移或累积利润等目的”的不存在，而做出否定或肯定受益所有人身份的认定。30号公告明确的综合分析和判断原则，将有助于统一各地税务机关的工作标准和认定程序。

2) 受益所有人身份认定的支持文件

30号公告明确了判定受益所有人所需分析的支持材料，包括公司章程、公司财务报表、资金流向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董事会决议、人力和物力配备情况、相关费用支出、职能和风险承担情况、贷款合同、特许权使用合同或转让合同、专利注册证书、版权所属证明，以及代理合同或指定收款合同等文件和资料。

由此可见，中国税务机关在认定受益所有人身份时，将更倾向于信赖完善的法律和财务文件作

为判断是否存在合理经济实质的支持证据，这也对纳税人的内控制度提出了更加严格的要求。

3) “安全港”规定

30 号公告设立了一项适用于股息所得的“安全港”规定：申请人从中国取得的所得为股息的，如果其为在缔约对方上市的公司，或者其被同样为缔约对方居民且在缔约对方上市的公司 100% 直接或间接拥有（不含通过不属于中国居民或缔约对方居民的第三方国家或地区居民企业间接持有股份的情形），且该股息是来自上市公司所持有的股份的所得，可直接认定申请人的受益所有人身份。

这一“安全港”规定对参与在华投资的境外上市公司是一项利好消息。

4) 代理人代为收取所得的规定

30 号公告明确，申请人通过代理人或指定收款人等（“代理人”）代为收取所得的，无论代理人是否属于缔约对方居民，都不应据此影响对申请人受益所有人身份的认定，但代理人应向税务机关声明其本身不具有受益所有人身份。中国税务机关将通过税收信息交换机制对代理人的身份予以验证。

5) 税收管理

30 号公告规定，若税务机关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对申请人的受益所有人身份做出决定的，可以做出暂不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处理。经过审批后可以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税务机关应将相应税款退还申请人。涉及到否定申请人的受益所有人身份的案件，应报经省级税务机关批准后执行，省级税务机关应将相关案件处理结果同时报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备案。

同一纳税人就类似情形需要向不同税务机关申请认定受益所有人身份并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可向相关税务机关说明情况，相关税务机关应在相互协商一致后做出处理决定；相关税务机关不能协调一致的，应层报其共同的上级税务机关处理，并说明协商情况。

6) 施行时间

30 号公告自 2012 年 6 月 29 日施行。对于此前已经报送至主管税务机关但尚未结案的受益所有人身份认定案件是否可以直接适用 30 号公告的规定，我们建议相关企业尽快与主管税务机关进一步沟通确认。

小结

30 号公告对受益所有人认定标准做出的进一步明确，将有利于统一各地税务机关在税收协定待遇申请中的认定标准，对于跨境投融资架构的税收合规管理及税收成本优化设计也将起到积极的指引作用。我们建议拟申请相关税收协定优惠待遇的企业积极和主管税务机关沟通以了解当地对 30 号公告的理解和执行口径。

3、四川省出台关于规范四川省股权投资类企业的通知（作者：张平、冉璐）

自 2011 年 11 月 23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布并实施《关于促进股权投资企业规范发展

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2864号)(以下简称“**国家发改委 2864 号文**”)以来,全国各省市或者地区陆续开始制定或修订本省市或者地区关于股权投资企业监管的相关政策。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四川省发改委**”)、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7 月 2 日联合发布了《关于规范全省股权投资企业发展的通知》(川发改财金[2012]493 号,以下简称“**四川省发改委 493 号文**”);同一时间,四川省发改委还发布了《关于印发全省股权投资企业备案相关工作指引的通知》(以下简称“**四川省备案指引**”)及相关的备案材料指引文件,上述两个文件均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在四川省发改委 493 号文发布之前,四川省并没有省级统一的关于规范股权投资类企业的成文规定。此次发布的四川省发改委 493 号文连同四川省备案指引,在国家发改委 2864 号文的基础上对四川省内的股权投资类企业的设立、运作及备案监管等均进行了较为详细的规定,简述如下:

1) 明确定义股权投资类企业并规定了该类企业的组织形式

根据四川省发改委 493 号文的规定,股权投资企业是指以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非上市企业股权、上市企业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并通过股权转让获得资本增值收益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合伙等企业组织。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是指主营业务为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货币资产,并为所投资企业提供增值服务的专业性公司制或合伙制企业组织。而受股权投资企业资本募集方式的限制,股权投资企业不得以普通合伙形式设立。

2) 股权投资类企业的工商登记注册

除了重申国家发改委 2864 号文禁止任何形式的公募、禁止承诺收回本金或获得投资回报、适用“穿透制”核查投资者人数及允许资本承诺制等规定,四川省发改委 493 号文明确提出了在四川省注册设立股权投资类企业的具体要求,即:

(1) 资本总额

以公司制设立的股权投资企业,注册资本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注册资本允许分期缴付(五年之内缴付完毕),首期实缴资本不低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以有限合伙制形式设立的股权投资企业,认缴的出资额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的注册资本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

(2) 股权投资企业单个投资人最低投资额

单个投资者对股权投资企业的最低出资额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

(3) 出资形式

股权投资企业和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的出资方式均仅限于货币出资。

(4) 核定名称与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企业的名称核准为“行政区划+字号+股权投资+组织形式”,或者为“行政区划+字号+股权投资基金+组织形式”。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名称核准为“行政区划+字号+股权投资管理+组织形式”,或者为“行政区划+字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组织形式”。

股权投资企业的经营范围核准为: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

交易的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经营范围核准为：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四川省发改委 493 号文明确规定，除核准的经营范围外，上述企业不得兼营其他业务。

3) 对股权投资企业的风险控制的要求

延续国家发改委 2864 号文的规定，按照四川省发改委 493 号文的要求，股权投资企业的货币资产应当委托给具有托管资质的商业银行进行第三方资金托管，但是，经所有投资者一致同意可以免于托管的除外。同时，四川省发改委 493 号文对托管银行应当具备的条件提出了七点具体要求，其中该托管银行必须是在川注册的法人商业银行，或经商业银行总行授权的在川分支机构。除此之外，四川省发改委 493 号文还着重于管理经验、资历、风控能力等，对受托管理机构提出了四点具体要求。

4) 对股权投资类企业的备案管理

四川省发改委 493 号文对于股权投资类企业的备案管理的规定延续了国家发改委 2864 号文的相关规定，实行分级备案、受托管理机构附带备案的制度。其中，资本规模（含投资者已实际出资及虽未实际出资但已承诺出资的资本规模）达到 5 亿元人民币或者等值外币的股权投资企业，经四川省发改委初审后逐级转报国家发改委备案；资本规模 1 亿到 5 亿元人民币或者等值外币的股权投资企业，向四川省发改委申请备案。对于免于备案的情形，四川省发改委 493 号文的规定与国家发改委 2864 号文的规定相一致。

四川省发改委同期发布的备案指引文件与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备案指引文件的要求也基本一致。

根据四川省发改委 493 号文的要求，除有免于备案的情形外，该文实施之后新设的股权投资类企业应当在完成工商登记后的 1 个月内申请备案；而在该文实施之前已经在四川省注册的股权投资类企业，应当在该文实施后 3 个月内申请备案。

5) 尚待明确的问题

四川省发改委 493 号文并未明确将如何对待在此之前已经设立并存续，但达不到该文规定的条件的股权投资类企业；根据我们的了解，四川省发改委会进一步出台相关实施细则或者执行办法，对此，我们将继续留意，及时为您作跟进汇报。

4、关于东易日盛 A 股上市之案例分析（作者：李佳佳、高嵩松）

2012 年 5 月 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易日盛”或“发行人”）的首发申请，东易日盛成为继金螳螂、洪涛股份、亚厦股份和广田股份之后上市的装饰装修企业，同时也成为首家以家庭装饰装修（“家装”）业务为主营业务的 A 股上市企业。结合东易日盛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相关业界信息，本文将结合东易日盛对加盟连锁企业上市的相关问题做简要介绍和分析。

1) 东易日盛的基本信息和业务资质

东易日盛成立于 1996 年 11 月 28 日，主营业务为家庭建筑装饰设计、装饰施工、产品配套及全国性家装品牌特许经营，其中既包括个人家装业务，也包括房地产精装修业务（包括木作总分包业务、精装总包业务和高端酒店、公寓木作总分包业务），发行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72 万元，预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13,430 万股，实际控制人是陈辉、杨劲夫妇，其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东易日盛发行前总股本的 87.98%。东易日盛本次 A 股上市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律师为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招股说明书披露，东易日盛就其装修装饰业务取得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一级资质》，但由于没有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东易日盛在实际施工中与具备上述资质的劳务公司签署《劳务分包合同》，将抹灰作业、木工作业、砌筑作业、石制作业、油漆作业、水暖电安装作业等劳务作业分包给劳务公司。针对上述劳务分包的合法性事宜，东易日盛专门取得了北京市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的《关于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劳务分包合法性的认定》，确认东易日盛采用劳务分包经营模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鉴于装饰装修类企业到底应（至少）取得哪些资质在实践中还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东易日盛的资质和相应经营模式的选择可能会给业内其他企业带来一定的启示和信号。

2) 东易日盛的经营模式

东易日盛的经营模式为直营连锁和特许加盟连锁相结合。东易日盛自 2001 年起开始开展特许加盟连锁业务，是 2007 年商务部首批备案并审核通过的特许加盟企业之一。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东易日盛共有 6 家全资子公司和 52 家分公司，在全国 31 个城市建立了 77 家直营连锁店，在全国 69 个城市共有 112 家加盟店。2009-2011 年度，东易日盛的特许加盟业务收入（包括加盟费、特许权使用费和辅材服务费收入）分别占东易日盛主营业务收入的 0.58%、0.64% 和 0.39%。

根据业界分析，加盟连锁制企业的异地复制能力、运营结构、资源调配能力及品牌策略等都是可能会制约其成长性、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问题，从而对 IPO 构成一定障碍，需要在上市时予以重点关注和解决。针对上述问题，东易日盛的招股说明书也专门用较大篇幅在“特许经营情况”一节进行了详细说明，以充分论证东易日盛已建立了较为成熟和完善的特许加盟连锁系统。

根据招股说明书，东易日盛就有效开展加盟连锁业务采取的主要措施如下：

首先，作为特许经营加盟商的加盟企业需符合东易日盛多方面的严格标准，包括：加盟商均须为独立的企业法人、具备一定的资金投入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具备一定的行业经营经验和较高的综合管理素质、拥有符合要求的独立店面或经营场所、接受东易日盛统一配送的核心基础材料、能够按时足额缴纳特许加盟费及商标许可使用费（特许权使用费）、所在城市具备一定的消费规模和水平等。

其次，东易日盛通过特许经营中心督导支持部对各加盟商进行管理，同时采取编制规范经营手

册、举办大量培训课程、定期走访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深入了解加盟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和发展情况，督导加盟商完善经营管理，以保证加盟企业的服务质量。招股说明书进一步说明，东易日盛主要通过以下三种方式实现对加盟企业经营状况的了解：（1）加盟企业上报的月度经营数据（产值数据、产值分解、平均单值、店面接待人次、签单成功率等）和年度经营数据，进行统计整理与对比分析，形成每个加盟企业的经营诊断分析报告及系统经营分析报告；（2）通过包括管理督导、设计督导、工程督导在内的督导体系，深入了解加盟企业在运营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并协助加盟企业分析、解决相应问题；（3）通过每年的区域会、半年会、年会等方式，收集整理加盟企业提出的经营管理问题，为加盟企业提供解决方案和建议。

再次，对达不到东易日盛管理标准的加盟商，东易日盛采取限期整改、警告直至解约的方式实施相应的管理措施，以把相关的风险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最后，在工程质量控制方面，东易日盛通过向加盟商提供辅材、主材等家庭装饰材料，以及建立完善的基础材料配套考核激励政策与相应的监督体系等方式实现对家装工程质量的控制。

综上所述，对于一个加盟连锁形式的家装类企业来说，专门成立单独的管理部门、制定切实可行的制度、及时掌控加盟商的各项经营信息数据并有针对性地进行督导和培训，对于加强对加盟商的管理，从而实现对工程质量的有效控制和对发行人商誉的妥善保护是十分必要和可行的，也是保证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提高商业模式的复制性进而顺利过会上市的重要措施之一。

东易日盛的上市对其他采用连锁加盟模式的行业和企业而言也具有一定示例作用，例如餐饮业和服装业。

特别声明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专递》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上述有关信息不应被看作是特定事务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上述内容仅供参考。

如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汉坤律师事务所的下列人员联系：

联络我们

北京总部

电话：+86-10-8525 5500

地址：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办公楼C1座906室

邮编：100738

陈容 律师：

电话：+86-10-8525 5541

Email: estella.chen@hankunlaw.com

上海分所

电话：+86-21-6080 0909

地址：中国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266号恒隆广场5709室

邮编：200040

曹银石 律师：

电话：+86-21-6080 0980

Email: yinshi.cao@hankunlaw.com

深圳分所

电话：+86-755-3680 6500

地址：中国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4068号卓越时代广场4709室

邮编：518048

王哲 律师：

电话：+86-755-3680 6518

Email: jason.wang@hankunlaw.com